

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征集法律服务机构的公告

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需有专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直接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尽调，特向社会公开征集法律服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具有良好的法律服务能力，近三年为3个以上的投资项目出具过法律尽调报告；
- 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人员；
- 近三年内，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；
-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- 基本情况介绍（人员构成、部门设置、内部管理、机构章程、资产状况、执业业绩等）；
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；
- 3、机构资质证书；
- 4、主要负责人情况及其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机构认为能够证明其声誉和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，杨勇波（电话：0755—36676585，邮箱：oscaryb@163.com），征集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8日

